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廖珉儀

電話：04-37061111

電子郵件：e-2441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401179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A09030000E_1140117975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報名、考試日期及
相關注意事項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（以下簡稱基
金會）114年11月3日技測考字第1140250449號函辦理。

二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，報名期間自114年12月5
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1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
時止；考試日期為115年4月25日、4月26日（星期六、日）
兩日，敬請貴校及早通知考生準備報名相關事項。

三、115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簡章預訂於114年11月10
日（星期一）於基金會網站 (<https://www.tcte.edu.tw>)
公告，集體報名者可由集體報名學校統一購買。考試簡章
內含有關之試務時程、作業規定及試場規則等事項，請考
生務必詳閱簡章。

四、籲請貴校留意考試報名作業時程，考生報名前應先行查閱
各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簡章，瞭解貴校系科組學程採計統



4

一入學測驗成績之群（類）別和成績採計方式等相關規定，審慎確認報考資料。

五、集體報名考生如需申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，請於報名時將申請表交予集體報名學校之相關承辦人員（如：特殊教育、資源班或輔導室教師）協助辦理應考服務特殊項目申請手續。

六、檢附基金會原函1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薪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大專校院附設暨獨立進修學校(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私立宏德高級進修學校除外)、敦品中學、誠正中學、勵志中學、明陽中學、大陸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



裝

24

訂

線